

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

本托管人依据《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托管协议”），自2017年3月21日起保管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现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本保管报告。

1、本托管人在托管专项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其他有关法规以及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保管人在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依照有关法规及《托管协议》，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—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经核实无误。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费用开支方面未发现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况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分行

2018年4月20日

托管业务专用章